

羅東高工楊錫惟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5 年 3 月 12 日訂定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，並協助經濟條件較為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由楊錫惟校友捐贈設立「羅東高工楊錫惟校友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嘉惠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由楊錫惟校友捐贈之款項設置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符合下列條件。

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- (二) 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- (一) 名額：每學期 5 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學期於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實際申請日期由學校公告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。
- (四) 清寒證明文件。(得由導師於申請表敘明學生之家庭確屬經濟困難)

七、審查方式

由學校教務處組成 3 人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依申請人學業表現、經濟狀況及綜合表現評定之。

八、獎助金發放

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公告後，由學校出納組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。

九、個人資料使用

申請人同意本校依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獎助學金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羅東高工楊錫惟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金額：每學期共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
(二) 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三、檢附以下資料：

(一) 前一學期成績單

(二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

(三) 清寒經濟狀況證明文件。(得由導師於下表敘明學生之家庭確屬經濟困難)

(四) 本人郵局帳戶影本(倘無法提供，請提供直系親屬帳戶及身分證影本)

四、本申請表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17:00 前送至註冊組。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學生電話			家長電話		
家庭與經濟概況(申請學生自述)：					
導師意見：		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校審核：☐通過

☐ 不通過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